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2 日	现场表决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8 日	现场表决	《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	通讯表决	《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9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